

郎溪县高井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郎溪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全称）

乙 方：安徽禹信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郎溪县高井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主要内容

对现存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日处理出水量不少于 60 吨，处理后水质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中表 2《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各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总价及单价

（一）总价

金额（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叁仟零贰拾元

金额（小写）¥：3193020.00 元

（二）单价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伍元捌角/吨（处理出水量）

金额（小写）¥：145.80 元/吨（处理出水量）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1 年期满后，甲方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决定是否顺延，至多顺延 2 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五、付款方式

乙方履行合同后，每月 1-5 号按上月实际处理出水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上月实际处理出水量*合同单价支付合同价款，实际处理出水量以双方确认达标的流量计数值为准、合同单价为乙方投标所报单价。

六、履约保证金

（一）缴纳

乙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1900.00 元（合同价款的 1%、精确到百元），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二）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存在不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项目验收不合格、向他人转包或擅自分包本项目任一情形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补偿

（一）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二）甲方如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金额 3% 的滞纳金（按日计）；如甲方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达 10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款项 10% 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追偿甲方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的款项。

（三）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30% 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八、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九、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十、甲方权利义务

（一）检查、监督乙方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是否及时到位并提出整改要求。如乙方未达要求、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予以制止、劝阻，要求乙方就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并可终止合同。

（二）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三）有权对乙方不合格工作人员提出调整。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

（一）每月向甲方报告合同履行情况。

（二）主动教育项目团队成员自觉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因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合同期内，乙方所发生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车辆事故、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不得以任何原因或借口降低工作标准与要求。

（五）在签订本合同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处理工艺的有关技术资料。

（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向履行本合同有关人员提供，亦须经甲方同意。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配齐全部人员、设备。如未配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二）若乙方处理后水质未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中表 2《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各项标准的，甲方除不予支付相应部分价款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部分价款 3‰的违约金。

十三、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
- 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人员出现不服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均无过错的，各自承担所受损失。

十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一）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合同；
- （二）甲方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三）甲方中标结果公告；
- （四）乙方投标文件；
- （五）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优先顺序同上。

十五、其他

- （一）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二）乙方不得转包本项目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本项目。
- （三）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履行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四）乙方因聘用人员产生的劳动合同纠纷及损害责任纠纷、侵

权，与甲方无关。

（五）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六）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七）合同订立地点：郎溪县城市管理局

（八）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内容以本合同之“十四、组成合同的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